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寄發有關

- (1) 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4) 債權人計劃；**
 - (5) 申請清洗豁免；及**
 - (6) 涉及轉讓計劃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通函**
- 及**
-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i)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3日、2022年10月3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23日、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3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5日及2023年6月12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3年6月23日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有關(i)股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認購事項；(iv)特別授權；(v)清洗豁免；(vi)計劃；(vii)集團重組之詳情；(v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ix)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詳情載於股東獲發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通函所示，訂約方於2023年6月20日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將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由2023年8月31日延長至2023年10月31日。

重組交易須待達成或豁免達成(視乎情況而定)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重組交易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3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及利錦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宇先生、邱伯瑜先生及鄭楨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